

故鄉

總編輯

「故鄉」這個名詞似乎成為歷史上的古蹟了！

故鄉是甚麼？就是一個人的出生地吧！可是這個人出世不久，父母就帶他搬走了。那個出生地，對他一點意義都沒有。

故鄉可說是一個人長大的所在。那是指他最多住了十八年的地方。因為現今的時代，孩子一到十八歲，高中畢業，就到外地去唸大學去了。如果他們十八年都沒搬過家，又是住在一個小城鎮，這個故鄉還有值得留戀的地方。就怕父母被情勢所逼，三遷五移；而是熙熙攘攘地擠在大城市的公寓裏養育兒女的；那麼，這個故鄉也就無處可尋了。

這個時代可真變了！從前在抗戰時代，我們也是到處飄流的；可是我們在互寫紀念冊的時候，都會寫上一個永久地址，表示那是我們的老家，也就是我們所思念的故鄉。同時還道出了我們的信念：戰爭一完，我們就要回老家的。

然而今天，我們誰寫得出自己的永久地址呀！就是記得你鄉下老家的名字，那兒的人也不知道你去了何方，恐怕連你的名字，都沒人記得起了。

大陸開放以後，也真有許多人回故鄉尋根的。我自己都回去了一趟。所得到的印象是支離破碎，面目全非，把我夢中的美好回憶都弄砸了。本來，半個世紀以後的人事、景物，哪

有不變動的道理？況且，處在這個迅速變化的時代？因此，故鄉只有使你失望，決不會讓你留戀而打算搬回來定居的。

我覺得我們這一代的中國人，都好像亞伯拉罕那樣了。雖然我們沒有聽見神那樣清楚的呼召：你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但我們實在是那樣離開了，而也是「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兒去」。回頭一看，神也實在是一路引領我們，賜福給我們，不論我們遷居到哪裏，祂都保守照顧。

亞伯拉罕一生支搭帳篷，沒有定居在某個城市裏；也沒有回故鄉尋根。因為他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；並且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，神為他預備的一座城。

同樣，我們在「舉頭望明月，低頭思故鄉」而不知道思念哪一個故鄉的時候，不妨學學亞伯拉罕，仰頭歡喜等待那座神為我們預備的，永不需要搬遷的家鄉。

